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品尊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電子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2867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8676500-1.docx、376530000A114028676500-2.docx、
376530000A114028676500-3.docx、376530000A114028676500-4.xlsx、
376530000A114028676500-5.xlsx、376530000A114028676500-6.xlsx、
376530000A114028676500-7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
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校公告並協
助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
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連續設籍屏東縣三年以上，屏東縣各國中學
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經錄取就讀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
校之符合要點資格學生。

(二)申請類別說明如下：

1、入學獎學金：(擇一申請，不含免試續招)

(1)參加屏東區各種入學管道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
級轉換分數標準表(附表一)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
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。

(2)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，參加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及來義高中各種入學管道並經錄取者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5B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排名占全校前30%者，核發獎學金1萬元。

2、入學獎學金第二學期後續領：

(1)申請對象：曾獲113學年入學獎學金且符合要點資格學生。

(2)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20%(含)學生，始得核發。

3、在校成績優良獎勵：

(1)獎勵項目：依在校成績優良獎勵標準表(附表二)，核發次一學期50%或100%之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補助；因高中學費已另案補助，依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本項所指學雜費僅面向學習間接相關產生之費用，特此敘明。

(2)申請資格：已通過入學獎學金學生，且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5名者。

(3)申請時間：1年級下學期開始提出申請，2年級上學期至3年級上學期依序提出。

(4)獎學金核定程序：由學校進行初審，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妥印領清冊並完成核章。

(三)各項申請資料說明如下：

1、入學獎學金、入學獎學金分期續領申請表及國中畢業班導師敘獎清冊：留校備查，請務必妥善保存，以利

後續機關或單位抽查。

2、入學獎學金印領清冊、入學獎學金續領清冊、成績優良清冊：

(1) 電子檔：請務必於114年11月5日前寄送可供編輯之Excel檔案至本府學務管理科承辦人信箱 a330167@oa.pthg.gov.tw。

(2) 紙本(正本)資料：請於114年11月12日前免備文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備查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14-1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」。

三、經複審後入選之學生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。

四、倘各校承辦人無法取得可供編輯之附檔，亦可至Google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9nMeLn>)下載取用。

五、檢附本案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